惠农政策直通车

骆驼城镇2026年财政惠农补贴发放公示

（2026年第十期）

一、资金发放对象范围、发放标准及时间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

1.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10月）

发放对象：从脱贫监测户中选聘，主要用于爱心理发员和各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

补助标准：500元/人/月

发放金额：合计13500元，共27人。

发放日期：近期

2.乡村公益性岗位-爱心助残员岗位人员工资（10月）

发放对象：从残疾户中选聘，主要用于残协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

补助标准：500元/人

发放金额：合计6500元，共13人。

发放日期：近期

（二）社会救助类资金

1.农村低保（10 月）

发放对象：凡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农村家庭。

发放标准：一类 577 元/月（6924 元/年）；二类 460 元/月（5520 元/年）；三类 90 元/月（1080 元/年）；四类 70 元/月（840 元/年）。

发放金额：共计 289668 元，涉及 389 户 782 人。

发放日期：近期

2.城市低保（10 月）

发放对象：凡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的家庭。

发放标准：实行差额补助，对象类型分为全额和差额两类。2026 年全额保障对象标准为 700 元/月·人；差额保障对象家庭月保障金额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人口）-家庭月收入。

发放金额：共 3831 元，涉及 5 户 6 人。

发放日期：近期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10 月）

发放对象：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对象范围内实施。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400 元。

发放金额：共计 11200 元，涉及 8 人。

发放日期：近期

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费（10 月）

发放对象：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半自理、全护理人员。

补助标准：全自理 150 元/月·人；半护理 310 元/月·人；全护理 451 元/月·人。

发放金额：共计 4515 元，涉及 15 人。

发放日期：近期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0 月）

发放对象：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助标准：依文件执行。

发放金额：共计 38550 元，涉及 32 户 38 人。

发放日期：近期

6.高龄津贴（10 月）

发放对象：80 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标准：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200 元。

发放金额：共计 7400 元，涉及 141 人。

发放日期：近期

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 月）

发放对象：智力、精神、肢体、视力一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和智力、精神二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听力、言语一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

补贴标准：智力、精神、肢体、视力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10 元；听力、言语一、二级和肢体、视力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

发放金额：共计 8490 元，涉及 99 人。

发放日期：近期

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 月）

发放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脱贫户中的残疾人。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残疾人每人每月 110 元；农村低保三、四类和脱贫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 元。

发放金额：共计 15620 元，涉及 145 人。

发放日期：近期

9.临时救助（9月）

发放对象：急难型、支出型救助对象。

补助标准：支出型对象救助标准623元/人/月，最高救助6个月，救助最高金额不超过25000元；急难型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进行救助，最高金额不超过25000元。

发放金额：共计61600元，涉及12户31人。

发放日期：近期

10.第三季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补助

发放对象：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对象范围内实施。

补助标准：每人每季2500元

发放金额：共计2500元，共计1人。

发放日期：近期

（三）其他补助资金

1.第八批育儿补贴补助

发放对象：户籍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补助标准：每孩每年3600元（每月300元），按年一次性发放。

发放金额：共计13200元，涉及4人。

发放时间：近期

2.村干部工资报酬（10月）

发放对象:各村村干部

补助标准: 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每人每月 3955 元，除“一肩挑”和村党组织书记外的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每人每月 2637 元；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每人每月 750 元。

发放金额：发放金额 119979 元，涉及 41 人。

发放日期：近期

3.监委会主任工资报酬（10 月）

发放对象：各村监委会主任

补助标准: 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每人每月 3955 元，除“一肩挑”和村党组织书记外的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每人每月 2637 元；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每人每月 750 元。

发放金额：共计 9750 元，涉及 13 人。

发放日期：近期

4.第八批交通补贴

发放对象：跨省就业和省内县外就业的高台籍脱贫劳动力。

补助标准：跨省 3 个月以上 600 元，省内县外 300 元。

发放金额：合计 35100 元，共 74 人。

发放日期：近期

5.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发放对象：将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住房的农户纳入农房抗震改造范围。

补助标准:按照中央和地方的补助资金分配至纳入抗震住房补贴范围的农户（验收后住房标准达到抗震标准的农户）。

发放金额：合计 155932 元，共 7 人。

发放日期：近期

6.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延长期补助资金

发放对象：全县各镇 2018 年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农户、村集体、企业、合作社等，涉及退耕还林 21 户。

补助标准：依文件执行。

发放金额：合计 17760 元，共 1 人。

发放日期：近期

7.2026 年独生子女领证户补助资金

发放对象：自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 16 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 10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夫妻双方均系农业户籍，且独生子女年满 16 周岁时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养老储蓄；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只生育一女孩，不再生育的，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

补助标准：独生子女领证户 120 元/户，养老储蓄 1000 元/户，女孩领证户 1000 元/户。

发放金额：共计 22780 元，涉及 68 人。

发放日期：近期

8.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小麦

发放对象：补助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及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经营主体等。

补助标准：依文件执行。

发放金额：合计 203173.2 元，共 1210 人。

发放日期：近期

二、资金发放程序

镇政府上报初审名册，县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下达批次，南华财政管理事务中心通过惠民资金管理系统上传审核后，代理银行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

高台县财政局南华财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 10 月 23 日